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小字第4352號

原告 林上辰  
被告 可麗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適槐

訴訟代理人 林聖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2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林上辰與其母親即訴外人王嘉敏原起訴請求被告可麗開發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楊適槐給付其二人新臺幣（下同）6,600元，及自民國110年10月22日起算之利息；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王嘉敏當庭撤回本件起訴，原告林上辰（下稱原告）則撤回其對楊適槐之起訴，且變更聲明如下述聲明所示（見本院卷第128至129頁），並經被告同意（見本院卷第128頁），核與前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緣王嘉敏前與被告簽立買賣契約，向被告購買門

01 牌號碼臺中市○區○村○路00號4樓之1房屋（下稱系爭房  
02 屋），雙方並於108年6月3日簽立房屋客戶變更確認單（下  
03 稱系爭客變單），約定由被告在系爭房屋內裝設HDMI插座  
04 （下稱系爭插座），嗣後王嘉敏將上開房屋買賣契約讓與原  
05 告，被告並於110年10月22日將系爭房屋交與原告。然經原  
06 告使用後，發現系爭插座管線無法穿管而有瑕疵，被告自應  
07 將系爭插座費用6,600元返還原告。為此，依買賣之法律關  
08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6,600  
0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0 計算之利息等語。

11 二、被告則以：原告之母王嘉敏於簽立系爭客變單時，僅告知被  
12 告需預留HDMI管線以供投影機配線使用，並未說明該管線之  
13 規格、廠牌，亦未說明係原告將自行DIY裝設，被告只能依  
14 照工程慣例，即弱電配管均採3/4" PVC管，並考量日後HDMI  
15 拉線之便利，再加大配管採用1" PVC管施作。又此類弱電預  
16 留管之配線，均需由專業廠商預留水線、引線、拉線及製作  
17 接頭，原告基於協助客戶立場，乃安排水電廠商協助原告進  
18 行拉線，然因原告擬以含有接頭之HDMI線材成品進行穿線，  
19 且其所購買HDMI接頭尺寸過大，而無法進行穿線，經水電廠  
20 商建議原告更換尺寸較小接頭或使用組裝式接頭施作，原告  
21 則以線材昂貴為由拒絕更換，執意以非專業方式施作，並非  
22 被告之系爭插座有無瑕疵等語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3 回。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原告主張其母親王嘉敏與被告簽立買賣契約書，約定購買系  
26 爭房屋，並於108年6月3日簽立系爭客變單單，約定由被告  
27 在系爭房屋內裝設HDMI插座（下稱系爭插座），嗣後王嘉敏  
28 將上開房屋買賣契約讓與原告，被告並於110年10月22日將  
29 系爭房屋交與原告，業據其提出系爭插座照片、客戶追加減  
30 帳總表、客變圖、客戶變更確認單等件（本院卷第23至29  
31 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01 (二)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  
02 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減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減失或  
03 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  
04 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  
05 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  
06 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  
07 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  
08 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  
09 物。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買  
10 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5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  
11 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  
12 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買賣標的物  
13 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  
14 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354條、第356條、第359  
15 條、第37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16 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  
17 有明定。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  
18 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  
19 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  
20 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21 (三)本件原告雖主張系爭插座有無法穿HDMI線之瑕疵，然既為被  
22 告所否認，原告自就其主張系爭插座具有瑕疵之有利於己之  
23 事實，負舉證責任。查原告固提出系爭插座照片等件為證，  
24 然上開照片並不能證明系爭插座未具有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  
25 效用之瑕疵，且依原告於本院審理中陳稱：我們在客變時，  
26 只說要穿HDMI線要裝投影機，我們沒有講我們是買哪個牌  
27 子，也沒有說要委請哪家公司來裝，只說要穿HDMI線而已等  
28 語（見本院卷第129頁），足見原告並未指定插座、管徑之  
29 尺寸大小，且未提供其欲使用之HDMI線或投影機之廠牌、規  
30 格，則原告所購買之HDMI線無法穿入系爭插座，是否為系爭  
31 插座之瑕疵所致，已非無疑。再者，因原告未指定欲使用之

HDMI線或投影機之廠牌、規格，被告已按一般管線尺寸再加大管線，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0頁），足見被告所交付之系爭插座已符合通常及契約預定之效用，並無瑕疵可言，自難因原告所自行購買之HDMI線因含有插頭而無法穿管，遽認被告交付之系爭插座係有瑕疵。是以，揆諸前開說明，原告主張系爭插座具有無法穿入HDMI線之瑕疵，請求被告應返還價金云云，要無可採。

(四)從而，原告本於兩造間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均不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再逐一論駁。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爰確定訴訟費用額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廖純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賴恩慧